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19-11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等项目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等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 年半年度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56,683

万元， 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公司计提大额减 值准备金额（万 元）	占 2018 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计提大额减 值准备金额（万 元）	占 2018 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6	0.07%	109	0.07%
其他应收款 1	-1,706	-1.06%	-1,675	-1.04%
存货	7,499	4.64%	7,499	4.64%
小计	5,899	3.65%	5,933	3.67%
其他应收款 2	21,590	13.37%	11,010	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6	2.29%	1,885	1.17%
预计负债-风险 准备金	25,498	15.79%	13,004	8.05%
小计	50,784	31.45%	25,899	16.04%
合计	56,683	35.10%	31,832	19.71%

注：1.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479 万元，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其他应收款 1 指的是公司的非类金融板块子公司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除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应收手续费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2 指的是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的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新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6,683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10%；本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为 31,83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7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

影响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 56,683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利润 31,832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是指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的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6个月以内(含)应收账款	1.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对于经测试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按以下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	---------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4、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二)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说明和数额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及存货

(1) 本次计提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来，受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清偿款项能力下降。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主要原因系因旧货处置效率未达预期，导致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次计提数额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公司计提大额减 值准备金额（万 元）	占 2018 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计提大额减 值准备金额（万 元）	占 2018 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6	0.07%	109	0.07%
其他应收款 1	-1,706	-1.06%	-1,675	-1.04%
存货	7,499	4.64%	7,499	4.64%
小计	5,899	3.65%	5,933	3.67%

2、其他应收款 2、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

(1)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原因说明

本次增加其他应收款 2、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的资产减值准备系赫美智科、赫美小贷的金融平台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和 P2P 爆雷潮等因素的影响，放贷量急剧缩减，借款人按时还贷意愿降低，恶意逾期借款增加，公司据此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及风险准备金。

(2) 本次计提数额

资产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公司计提大额减 值准备金额（万 元）	占 2018 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计提大额减 值准备金额（万 元）	占 2018 年度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2	21,590	13.37%	11,010	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6	2.29%	1,885	1.17%
预计负债-风险 准备金	25,498	15.79%	13,004	8.05%
小计	50,784	31.45%	25,899	16.04%

四、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